

111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正額錄取人員
分配機關選填結果

選填 順序	姓名	分配機關	備註
1	梁○婷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占桃園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新北地檢署。
2	吳○靖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
3	鄭○瀚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占基隆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新北地檢署。
4	李○蕙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	占苗栗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新竹地檢署。
5	呂○瑄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
6	林○宜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占高雄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屏東地檢署。
7	張○宜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	
8	李○勳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占臺北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雲林地檢署。
9	王○湧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
10	陳○家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
11	黃○柔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
12	莊○晴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
13	楊○庭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
以上分配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人員係依考試錄取名次順序選填，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報到，報到相關事宜將由本部另函通知。